

# 資訊社會的 倫理與法律議題

**你**看過「全民公敵」電影嗎？男主角羅伯因為握有國安單位不法的證據，被該單位以高科技衛星系統監視其行蹤，企圖殺他滅口。在衛星系統監視下，羅伯的一舉一動「全都露」，個人的隱私權蕩然無存。

資訊科技可為我們的生活帶來許多「便利」與「喜悅」，但若不當使用資訊科技，將會為社會帶來許多問題。本章將介紹「資訊倫理與道德」以及「資訊相關法律問題」，讓同學瞭解使用電腦時應遵守的規範。

## 16-1 資訊倫理與道德

當你興致高昂地開啓電子郵件收信時，是否發現自己的信箱裡總是充斥著一大堆的垃圾郵件（圖16-1）呢？這是因為很多人不遵守網路規範，所造成的脫序行為。

為了讓大家能擁有一個良好的電腦與網路使用環境，我們必須透過一套資訊社會的行為準則—**資訊倫理**（information ethics），來約束或導正人們使用資訊的行為。以下我們將從**隱私權、正確性、財產權及取用權**等4項議題來探討資訊倫理。



◆ 圖16-1 垃圾郵件示意圖

## 16-1.1 隱私權

**隱私權**（privacy）是指每個人擁有決定其個人資料（如姓名、電子郵件等）是否提供給他人使用的權利。在網際網路興起之後，雖然資料取得與訊息交換更加便利，但也產生了個人隱私權易被侵犯的問題，例如某些不法的網站藉由販賣會員的個人資料圖利，便會侵害到個人隱私權。

### 侵害隱私權的行為

下列是透過網路侵犯個人隱私權常見的問題：

- **收集他人cookie資料**：有些網站為了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會自動儲存一份記錄使用者所登入的帳號、瀏覽記錄等資料的檔案在使用者電腦中，這種檔案稱為cookie。cookie檔案若被有心人蓄意收集不當使用，將會侵害使用者的隱私權。
- **非法使用問卷資料**：網站業者非法販賣網路問卷調查中的個人基本資料，以謀取不法的利益。
- **竊取電子郵件帳號**：不法之徒在使用者寄發或轉寄電子郵件時，趁機竊取電子郵件帳號，來販售圖利。

為了保護個人的隱私權，在提供個人資料給網站業者時，我們應選擇具有「隱私權保護政策」的網站（圖16-2），並且不要隨意在網路上公開自己的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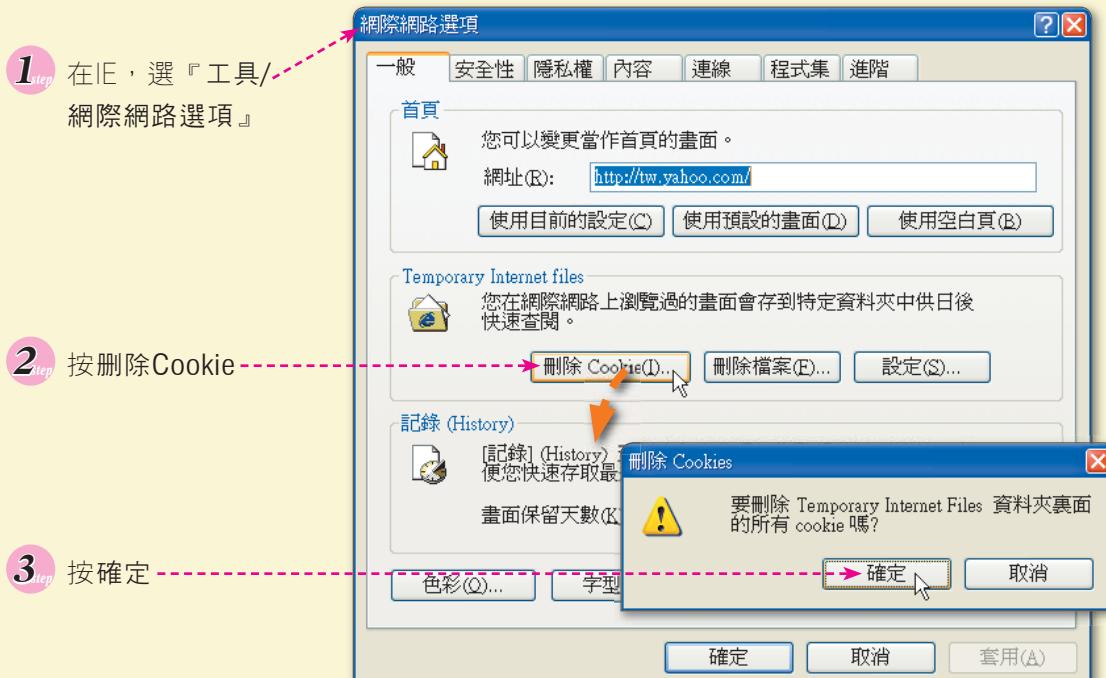
( <http://info.yahoo.com/privacy/tw/> )

↑ 圖16-2 網站隱私權政策的說明



## 刪除cookie

cookie雖然可便於網站提供個人化的服務（例如輸入一次帳號、密碼以後，之後不必再輸入，即可直接登入需要帳密的網站），但也隱藏著使用者隱私資料外洩的風險。因此養成定期刪除cookie檔案，是降低隱私權遭到侵害的好習慣。圖16-3為刪除cookie檔案的方法。



↑ 圖 16-3 刪除 cookie 檔案的方法

## 保護隱私權的法規

為了規範個人資料的合理使用，避免個人資料遭受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對個人資料的重要相關規定有：

- 第3條：足以識別個人的個人資料（如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都受到個資法的保護。
- 第7條：若非經過本人同意或在法律規定必要範圍內者，不可任意取得他人的個人資料。
- 第8條：在取得他人的個人資料後，不可以將個人資料移轉做為其他用途，而踰越原取得目的之使用範圍。



### 參考案例

#### 史上最大個資外洩案，5千萬筆個資外洩

2008年，刑事局破獲歷年來最大的個人資料外洩案，這起案件的主謀是一對年輕夫婦，他們勾結駭客集團，入侵健保局、教育部、郵局、購物台的電腦主機，竊取個人資料超過5千萬筆，連總統也受害。本案幸經刑事局快速偵破，並將嫌犯繩之以法，才未使這起個資外洩的傷害擴大。

## 16-1.2 正確性

隨著電腦與網路科技的發達，資訊的取得與散播越來越快速，但也造成網路上充斥著各種不正確資訊的問題，因此提供正確的資訊與辨別資訊是否正確，就顯得格外的重要。

過時或錯誤的資訊會造成使用者的困擾，甚至導致使用者做出錯誤的決策。為了維護資訊的**正確性**（accuracy），資訊提供者須提供正確的資訊，資訊管理者須維護資訊的安全，資訊使用者才能安心地使用所取得的資訊（圖16-4）。



◆ 圖16-4 共同維護資訊正確性



### 參考案例

#### 防篡改，維基百科新增編修權限

『維基百科』網站內所提供的各種知識，是由瀏覽者共同編撰而成；為避免瀏覽者惡意篡改知識內容，網站管理單位會暫時或永久將某些特定內容（如政治人物的資料）設定為禁止修改；或只授予部分人士擁有修改權限，以確保網站資訊的正確性。





## 16-1.3 財產權

資訊倫理中的**財產權**（property）議題，主要探討的對象是**智慧財產**。在資訊與網路科技發達的現今，我們常會透過網路來分享音樂、下載影片、或轉載他人的文章，你知道這些行為可能會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嗎？人人都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做一個資訊社會的好公民。

### 認識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是指一般人的創意、商譽和專業技術等腦力勞動的結晶（圖16-5），例如文章、圖畫、音樂、電腦程式……等，都是智慧財產的一種。

為了保護智慧財產創作者的權益，鼓勵創作者繼續從事創作活動，政府制定了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等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由於**著作權法**的規範與大眾的關係較為密切，因此以下介紹**著作權法**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與案例。

這些都是  
智慧財產

- 語文、美術著作
- 舞蹈、音樂著作
- 圖形、視聽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

↑ 圖16-5 智慧財產

### 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中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條款相當多，以下僅擇要介紹與同學生活較相關的幾項規定：

#### ● 與「保障著作人」有關的條文：

- **取得時機**：著作人完成著作時即享有著作權。（第10條）
- **保障期限**：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第30條）

#### ● 與「保障合理使用著作物」有關的條文：

- **教學使用**：學校及其教師若因授課需要，可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著作。（第46條）
- **個人使用**：個人或家庭不以營利為目的，可在合理範圍內，利用圖書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51條）
- **非營利使用**：非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可於活動中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或演出他人著作。（第55條）

### ● 與「保障電子著作物」有關的條文：

- **使用者權限**：合法擁有電腦軟體的使用者，可以為了使用上的需要而修改程式，或為了保存而複製，但不可以將修改後的程式或複製品提供給他人使用。（第59條）
- **租賃規定**：一般出版品（如書籍、錄影帶等）可以出租，但錄音及電腦程式等著作則不得出租。（第60條）
- **侵權規定**：非法販售或散布盜版軟體、MP3音樂等，都屬違法行為。（第87條）



#### 參考案例

##### 部落格貼音樂，高中生遭起訴

2007年有一位高中生在自己的部落格中，張貼劉德華、羅志祥……等多位歌手演唱的歌曲供瀏覽者試聽。由於這種行為已違反著作權法，因此遭檢方起訴求刑五個月，但法官念在該生並無營利行為，且無犯案前科，因此判予緩刑三年。

### 著作權保護的軟體類型

電腦軟體也是著作權法保障的範圍。在網路上有許多可供使用者下載的軟體，這些軟體在著作權與使用限制上有所不同（表16-1），在下載及使用時應注意遵守規定，以免觸法。

表16-1 4種軟體的使用限制比較

軟體別 比較項目	作者保有 著作權	可免費 複製及使用	開放 原始碼	範例軟體
公共財軟體 ( public domain software )		✓		FreeCAD ( 3D製圖 )
免費軟體 ( freeware )	✓	✓		MSN Messenger ( 即時通訊 ) 、 電子郵件
共享軟體 ( shareware )	✓	試用期間不須 付費		WinRAR ( 檔案壓縮 ) 、 Nero ( 燒錄 )
自由軟體 ( free software )	✓	由軟體開發者 決定是否收費	✓	OpenOffice.org ( 類似Office ) 、 Firefox ( 瀏覽器 )



要注意的是，**自由軟體不等於免費軟體**，兩者最大差異在於自由軟體有開放原始碼，而免費軟體未開放原始碼。

**Tip**

有些軟體被製作成免安裝的形式，它們常被稱為綠色軟體或可攜式軟體。

**著作權法 Q & A**

以下是與使用電腦相關的常見著作權問題：

**部落格相關問題**

- Q** 在自己的部落格（blog）中張貼未經他人授權的圖片、文章、影片……等，是否侵犯著作權？
- A** 是的，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因此如果想要在自己的部落格中張貼他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必須事先取得授權。
- Q** 在自己的部落格（blog）中提供他人著作的超連結，會不會侵犯著作權法？
- A** 不一定，依照超連結的方式而有所不同。如果讓瀏覽者連結到另一個網站去瀏覽他人著作，是不違法的。但如果將他人著作內容（如影片、音樂），直接貼在自己的部落格中，則會觸法。

**光碟播放及轉讓相關問題**

- Q** 與全班同學在教室欣賞租來的影片，會不會侵犯著作權法？
- A** 會，因為教室屬於公開場合。要在公開場所播放影片，必須取得電影公司的授權，或是購買「公播版」的影片；如果是在私人場合與家人或特定好友共賞，則屬於合理的使用範圍，不會違法。
- Q** 將自己購買的合法影音光碟，透過網路拍賣，是否會侵犯著作權法？
- A** 不一定，如果是國內購買的合法影音光碟，可以轉售不違法；但若是從國外購買的合法影音光碟，在台灣販售，則可能會侵犯代理該影音光碟商家的散布權而觸法。

**檔案下載相關問題**

- Q** 加入提供音樂、電影等數位資料的網站成為會員，並繳交會費，是否就能合法下載檔案？
- A** 不一定，如果該網站未合法取得這些內容的授權，即使會員已繳交會費，一樣會侵犯著作權法。在申請成為網站會員前，最好先確認網站所提供的數位內容已獲得合法授權。



↑ 圖 16-6 著作權先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授權，  
著作人為朱德庸先生

## 16-1.4 取用權

資訊**取用權** (accessibility) 是指每個人都擁有以合法、合理的管道來存取資訊的權利。資訊擁有者應適度地提供資訊與他人分享，讓資訊使用者能合法的存取資訊，以達到資訊共享的目的。

在現實的社會中，弱勢族群常受限於經濟能力、地理環境等因素，而無法取得所需的資訊。這種情況會導致這些弱勢族群在社會地位、知識水平等方面與強勢者的差距越來越大，而造成**數位落差** (digital divide) 的問題。為了解決這類問題，政府正大力推動電腦普及化的活動，在各鄉里服務處設置電腦，來協助弱勢族群，使他們也能平等地享有資訊取用的權利。

 參考案例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是由教育部主導的專案計劃，其目的是要透過網際網路，來建構一個免費的學術論文取閱管道，以促進學術資源的交流與分享。目前此網站蒐集保存有近50年全國各校碩博士生的論文資料，可供各界人士瀏覽使用。



( 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html )

**圖16-7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



## 創用 CC 授權條款

網際網路中的資源非常豐富，但很多人因為擔心侵犯他人的著作權，而不敢善加使用；這樣一來，反而違背了網際網路「分享」與「交流」的精神。有鑑於此，美國著名的法律學者推動一種簡單的授權方式－「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 Commons譯為**創用CC**，這種授權方式是在著作物上，以標準化的標章與文字，來標示著作物的授權範圍，因此引用者可以藉由這些標章與文字，了解如何在合法範圍內使用著作品，以達到資源分享的目的。表16-2為4種標章圖案與說明。

表16-2 CC標章說明表

標章				
說明	姓名標示 (BY) 使用時必須標示作者姓名，是預設要標示的標章	禁止改作 (ND) 不得改變、轉變或改作	相同方式分享 (SA) 若改作本著作，必須沿用原授權條款提供分享	非商業性 (NC) 不能用在商業目的

根據上表的4種標章圖案，可以組成如圖16-8所示的6種條款。我們可以將創用CC授權條款應用在各種創作的授權上（如在部落格中發表的文章之引用授權）。

The screenshot shows a blog post titled "regardel 下一些雲好動 - 實驗風 - 露營地" with the URL <http://www.wretch.cc/blog/zyleelee0211436>. The post content discusses a campsite with a photo of a tent and surrounding landscape. Overlaid on the image are six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icons arranged in a 3x2 grid:

- Top-left: BY (person icon)
- Top-right: BY-ND (person icon, equals sign, circle with slash)
- Middle-left: BY-SA (person icon, equals sign, circle with arrow)
- Middle-right: BY-NC (person icon, circle with slash, equals sign)
- Bottom-left: BY-NC-SA (person icon, circle with slash, equals sign, circle with arrow)
- Bottom-right: BY-NC-ND (person icon, circle with slash, equals sign, circle with slash)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bottom-left icon (BY-NC-SA) in the grid. Below the grid, a large red callout bubble contains the text: "用CC條款分享部落格文章". At the bottom of the blog post,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text: "本文章係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and the URL "( <http://www.wretch.cc/blog/zyleelee> )".

圖16-8 6種創用CC授權條款





## 節練習

1. 近年來有許多網友破解他人的網路相簿密碼，來盜取他人的相片，請問這類案件的發生說明了網友缺乏下列哪一種倫理觀念？(A)正確性 (B)財產權 (C)隱私權 (D)取用權。
2. 雅芬在YouTube網站找到了知名電視劇「痞子英雄」的影片，她將該影片連結至自己的部落格，讓網友直接在她的部落格中觀賞。請問這樣的行為可能造成什麼問題？(A)侵犯隱私權 (B)侵犯著作權 (C)造成數位落差 (D)影響資訊正確性。
3. 許多弱勢族群受限於經濟能力、地理環境等因素，無法取得所需的資訊，導致他們在社會地位、知識水平等方面與強勢者的差距越來越大，這種現象稱為\_\_\_\_\_。

## 16-2 資訊相關法律問題

資訊科技的進步雖然為人類帶來了便利的生活，但許多電腦犯罪卻也產生更多的新問題。為了遏止電腦犯罪行為的發生，政府除了大力宣導資訊倫理的觀念之外，也積極立法來規範這些犯罪的行為，以維護一個安全有序的資訊化社會。

常見的電腦犯罪行為有散播電腦病毒、入侵電腦及竊取資料、網路詐騙、侵害智慧財產權、濫發垃圾郵件、網路毀謗及恐嚇、網路色情等，以下將一一介紹規範這些犯罪行為的法令與罰責。

### 散播電腦病毒

**散播電腦病毒**是指製作、撰寫、或散播電腦病毒的行為。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我國刑法制訂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表16-3）。

表16-3 規範散播電腦病毒的法令

犯罪行為	觸犯法律	罰責
製作、撰寫電腦病毒	刑法第362條（製作妨害電腦使用的程式）	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電腦病毒	刑法第360條（以電腦程式干擾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	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 參考案例

#### 手機也會中病毒

電腦病毒不斷演進，2009年甚至出現了「手機病毒」，這種病毒是藉由手機簡訊散播，用戶只要打開「含毒」的簡訊，自己與他人的通話就可能遭到竊聽與側錄。製作與散播這種病毒的人，將會觸犯刑法中「妨害電腦使用罪」與「無故窺視竊聽竊錄罪」，而受到刑責處分。





## 參考案例

## 大學生散播病毒闖大禍

1998年紅極一時的「CIH病毒」，造成全球六千萬台電腦癱瘓。警方經過偵查之後，發現病毒撰寫者為某大學生。由於事件發生當時，國內尚未訂定規範撰寫電腦病毒不法行為的法律，加上他並非惡意散播病毒，因此被法院以「不起訴」處分。但為了規範此種犯罪行為，刑法在民國2003年已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並在第358~368條中明文規定撰寫及散播電腦病毒的刑責。

## 入侵電腦及竊取資料

**入侵電腦及竊取資料**是指透過網路入侵他人電腦，並盜拷、篡改他人資料……等行為。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我國刑法制訂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表16-4）。

表16-4 規範入侵電腦與竊取資料的法令

犯罪行為	觸犯法律	罰責
入侵他人電腦	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電腦罪）	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盜拷、篡改他人資料	刑法第359條（無故變更電磁紀錄罪）	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 參考案例

## 高中生駭客，洩個資被逮

2008年國中基測結束後，驚傳全國考生的個人資料流入補教業者手中。根據調查，外洩考生資料的嫌犯之一還是一名高中生。這名學生受到補習班老師的唆使，利用駭客的技巧，入侵八十餘所國中小學網站，竊取十多萬筆學生資料，並將這些資料販賣給補教業者。案發後，該名學生被依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 參考案例

## 彩券系統被駭，彩金險入駭客手

某國一名電腦工程師貪求彩券的高額獎金，入侵彩券開獎系統並篡改開獎數據，企圖詐領頭獎獎金約台幣2億元。幸好彩券工作人員機警發現系統發生異常，緊急報警處理，才沒讓該名駭客得逞。

## 網路詐騙

**網路詐騙**是指利用網路為媒介，來從事各種詐欺的行為，例如假藉銀行的名義騙取客戶的銀行帳號密碼、利用網路拍賣騙取貨款卻不出貨……等。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我國刑法制訂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表16-5）。



表16-5 規範網路詐騙的法令

犯罪行爲	觸犯法律	罰責
網路詐騙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3（以不當方法將虛偽資料等輸入電腦，不法取得他人財產或利益罪）	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案例

## 網拍便宜有好貨 ?

網路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最常見的是買家在匯款後收不到貨品。例如2008年發生的網購遊樂園門票詐騙案，詐騙者利用民衆貪小便宜的心理，在拍賣網站上以低價兜售遊樂園門票，誘使買家來購買。許多買家匯款後，卻遲遲收不到門票，且再也聯絡不上賣家，才知道自己上當了。

 參考案例

## 假賣家真詐財，詐騙集團高招

2008年國內出現了一種新的網路詐騙手法，這種手法是歹徒先透過不法的手段取得網路購物買家的交易明細及個人資料，再打電話給買家，騙稱買家在使用ATM匯款時操作有誤，必須依指示的方式重新操作，否則買家的帳戶將會被重複扣款。許多買家誤信歹徒之言，依歹徒指示到ATM進行操作，結果自己的存款就這樣被騙走了。

## 侵害智慧財產權

**侵害智慧財產權**是一般網路使用者易犯的錯誤行為，例如在自己的部落格中分享具有版權的音樂、使用版權音樂作為網站的背景音樂、提供版權影片的超連結……等。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我國著作權法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表16-6）。

表16-6 規範侵害智慧財產權的法令

犯罪行爲	觸犯法律	罰責
盜拷軟體、重製他人著作、盜版光碟	著作權法第87條（侵害著作權）	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91條（重製他人著作）	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93條（侵害著作人格權）	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提供有版權的影音連結或檔案	著作權法第87條（侵害著作權）	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92條（公開播放、放映或出租他人著作）	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75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93條（侵害著作人格權）	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參考案例

## 部落格貼卡通，女童遭控告

2008年一位12歲的女童從『YouTube』網站搜尋到《魔女的考驗》這部卡通影片，並將該影片連結到自己的部落格上，提供其他網友直接在她的部落格中觀看。沒想到這樣的行為已侵犯到著作權法，因此遭到影片代理商控告。



## 參考案例

## 轉寄信別亂寄！小心有陷阱

著作權法是用來保護創作人的權益，但卻有人利用操弄著作權法的規範來牟取不法利益。2009年發生一起特殊的個案，歹徒創作一篇有趣的文章，並使用電子郵件寄出，很多網友不明就裡，就將之轉給親友。最後當此篇文章轉寄回到歹徒手上時，歹徒便一一對轉寄信的寄件者提出侵犯著作權法的控訴，並要求賠償。

濫發垃圾郵件

**濫發垃圾郵件**是指不肖商人或廣告商，大量發送廣告郵件給他人，使他人感到不快或困擾（圖16-9）。**垃圾郵件**（spam）雖然不會對電腦造成直接的傷害，但大量的郵件卻會佔用網路頻寬，並「淹沒」真正重要的信件，影響到我們的權益。



圖16-9 濫發垃圾郵件示意圖

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我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表16-7）。

表16-7 規範濫發垃圾郵件的法令

犯罪行爲	觸犯法律	罰責
濫發垃圾郵件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第7條	收信人每人每封可求償500~2,000元



## 參考案例

## 你的信箱每天收多少垃圾？

垃圾郵件氾濫的問題相當嚴重，根據思科、賽門鐵克等網路公司在2008年的統計，全球一天的垃圾郵件高達2,000億封，其中90%是由「傀儡電腦」所傳送的。而100封垃圾郵件中，就有1封含有電腦病毒、網路釣魚等惡意內容。





### 濫發垃圾郵件，遭求償60億元

2008年5月，美國知名社交網站「My Space」控告「垃圾郵件大王」桑福·華萊士對其用戶濫發垃圾郵件。這起官司最後由My Space網站獲得勝訴，可向被告求償約台幣6,000,000,000元的史上最鉅額賠償。



### 拋棄式電子信箱

網路上有很多服務，必須留下電子郵件地址才能夠申請使用，可是一旦留下電子郵件地址，又可能常收到惱人的垃圾信，該怎麼辦呢？

「拋棄式電子信箱」可提供使用者一個有時效性的郵件信箱，善用這種信箱，可在收到郵件後，即將信箱「拋棄」，以避免收到一大堆惱人的垃圾信。『十分鐘電郵』（圖16-10）、『薄荷電郵』皆是提供此種信箱的知名網站。



(<http://www.10minutemail.com/>)

↑ 圖16-10 提供十分鐘電郵服務的網站

### 網路毀謗及恐嚇

**網路毀謗**是指透過網路，公開損害他人名譽的行為，例如在自己的部落格惡意中傷他人、在BBS討論板指稱某店是黑店……等。**網路恐嚇**則是指透過網路恐嚇他人的行為，例如曾有人利用電子郵件發信給白宮，揚言要暗殺美國總統，這就是一種網路恐嚇的行為。

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我國刑法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表16-8）。

表16-8 規範網路毀謗及恐嚇的法令

犯罪行爲	觸犯法律	罰責
網路毀謗	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	可處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10條（誹謗罪）	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網路恐嚇	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46條（單純恐嚇罪）	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

http://www.zdnet.com.tw/enterprise/feature/0,2000085762,20085772,00.htm 垃圾郵件相關新聞  
<http://www.ncc.gov.tw/> 提供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相關資訊



## 參考案例

## 毀謗冷飲店，網友遭偵辦

2007年某知名冷飲連鎖店遭到不實網路謠言的攻擊，許多網友指稱該冷飲店在飲料中加入了含有致癌成份的茶精、代糖等配料，使得該冷飲店的業績一落千丈。不堪其擾的冷飲店蒐集了30幾份網路留言後報警處理，警方找到數名惡意散播謠言的網友，並將他們依誹謗罪移送檢方偵辦。



## 參考案例

## 在網路上罵人，女學生吃官司

2007年，一名女學生因不滿許姓同學在部落格上公佈全班考試成績，便在許同學的部落格中發表侮辱性的留言。經許同學提告後，該名女學生被依公然侮辱罪判拘役二十天，或易科罰金台幣兩萬元。

## 網路色情

**網路色情**是指透過網路來傳遞色情資訊的行為，例如張貼網路援交訊息、經營色情網站、張貼色情圖片、提供含有色情內容的網址……等。

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我國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皆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表16-9）。

表16-9 規範網路色情的法令

犯罪行爲	觸犯法律	罰責
散布網路援交訊息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 刊登足以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 )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提供色情網站超連結	刑法第235條 ( 妨害風化罪 )	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張貼色情圖片	刑法第235條 ( 妨害風化罪 )	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 ( 拍攝、製造未滿18歲者猥褻物品 )	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參考案例

### 上傳色情圖片，籃球明星遭法辦

2008年，警方在執行網路巡邏時，查獲一名暱稱「貝殼」的網友，在網站中張貼多張露骨的色情照片；經過追查後，警方意外發現原來「貝殼」是一名現役的SBL籃球選手。該籃球選手坦承因一時好奇，將色情圖片上傳到網站上。警方偵訊後，全案依照妨害風化罪移送檢方偵辦。



## 參考案例

### 架設色情網站，站長遭起訴

1999年警方破獲全台最大的色情網站，該網站提供大量未成年者的色情圖片供網友下載、觀看，並鼓勵網友張貼猥褻圖片。最後法院判決網站站長因觸犯刑法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判處5個月有期徒刑。



## 網站分級

為了防範未成年人透過網路接觸到色情、暴力等不良資訊，政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7條中規定：網站的內容應加以分級。為此「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建議，凡是限制級的網站皆應標示「限制級標章」（圖16-11）或「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瀏覽」之文字，以免青少年誤入不該瀏覽的網站。

『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提供有免費的「網站過濾軟體」，我們可連上該基金會的網站（<http://www.ticrf.org.tw/chinese/rating-installation.htm>）來下載使用。



↑ 圖16-11 限制級標章



## 節練習

1. 下列哪一種網路行為可能會觸法？ (A)將台鐵網頁的火車時刻表列印出來 (B)瀏覽網路新聞 (C)在網路上散播色情圖片 (D)玩網路對戰遊戲。
2. 明宗因為和華南交惡，就到華南的部落格誣指華南是小偷，請問這是屬於下列哪一種電腦犯罪的行為？ (A)網路詐騙 (B)網路色情 (C)入侵電腦 (D)網路毀謗。
3. 許多廣告業者常大量發送廣告郵件、商品資訊給他人，使他人感到不快或困擾，這些郵件稱為 \_\_\_\_\_ (spam)。





# 本章習題

## ● 選擇題 ●

- \_\_\_ 1. 下列哪一種行為，可能侵犯到他人的隱私權？ (A)在網路上公佈朋友的電話號碼 (B)瀏覽他人開放的網路相簿 (C)在他人的部落格留言 (D)用卡通人物的名字當作暱稱。
- \_\_\_ 2. 我們在使用網路上的資訊時，應儘量選擇來源可靠的資訊使用。請問從下列哪一種來源所取得的資訊最需要加以求證？ (A)政府公告 (B)官方網站資訊 (C)網友經驗 (D)學術期刊。
- \_\_\_ 3. 購買原版的應用程式光碟之後，下列使用方法何者符合智慧財產權的規範？ (A)隨意複製到多部電腦硬碟上 (B)僅安裝到自己的電腦 (C)拷貝多份備份光碟，以備不時之需 (D)透過網路分享給網友。
- \_\_\_ 4. 請問著作權法要保護的是 (A)一般人知的權利 (B)人類腦力辛勤創作的結晶 (C)資訊使用者使用資訊的權益 (D)消費者消費的權益。
- \_\_\_ 5. 政興在部落格上發表自己創作的武俠小說，請問他從何時開始擁有小說的著作權？ (A)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可後 (B)小說上傳至部落格後 (C)小說出版後 (D)小說著作完成後。
- \_\_\_ 6. 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電腦程式的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多少年？ (A)15年 (B)30年 (C)50年 (D)100年。
- \_\_\_ 7. 以下何者為著作權法所容許的拷貝行為？ (A)因遺失之故而拷貝同學的錄音帶 (B)幫別人全本影印 (C)影印宮澤理惠的照片廉價出售 (D)作為備份而拷貝電腦程式。
- \_\_\_ 8. 每年財政部國稅局都會提供報稅程式讓納稅義務人下載使用，此項軟體是屬於下列何種軟體？ (A)公共軟體 (B)免費軟體 (C)共享軟體 (D)試用軟體。
- \_\_\_ 9. 下列有關共享軟體（Shareware）之敘述，何者正確？ (A)一般會有試用時間或功能限制 (B)使用者可破解程式供自己永久使用 (C)使用者可更改軟體內容再販售 (D)作者必須將版權開放與使用者共享。
- \_\_\_ 10. 下列哪一種電腦使用行為最不可能會有觸犯法律的疑慮？ (A)在YouTube發表自創的歌曲 (B)在部落格分享色情網站的超連結 (C)蒐集全班的E-mail販賣謀利 (D)在拍賣網站販賣商品，買方付款後卻不出貨。

## ● 多元練習題 ●

1. 請連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大探險」遊戲網頁（<http://wwwpclhvs.cl.edu.tw/web/tipo/index.htm>），測試自己對著作權了解的程度，並記錄一則自己印象最深刻的試題。

# 電腦達人 4 招

## 第 1 招

### 99元看萬本雜誌

( 可配合15-1節介紹 )

你想花一點小錢就能閱讀流行時尚、科技新知、運動休閒等各類雜誌嗎？如果你覺得上圖書館翻閱雜誌很麻煩，可考慮申請成為『Mag V』網站（如下圖）的會員，那麼每月只要花99元，就可擁有在該網站瀏覽各類雜誌的權利。



( http://tw.magv.com/ )

↑ 『Mag V』網站

## 第 2 招

### 想用迴紋針換到一棟房子

( 可配合15-1節介紹 )

你聽過一位加拿大青年在網路上透過「以物易物」的方式，用一根小迴紋針換到一棟大房子的傳奇故事嗎？由於這個真實故事的流傳，網路上開始吹起了「以物易物」風。想試試看嗎？也許你也可以用身邊不起眼的物品換到你夢寐以求的東西喔！



( http://www.e1515.com.tw/ )

↑ 『以物易物』網站

## 第3招 24小時家教，隨上隨看

(可配合15-1節介紹)

『撇步王』網站（如下圖）是專業的軟體教學網站，舉凡文書處理、影像處理、網頁設計，動畫製作……等軟體，都可在線上觀看影音教學影片。我們只要依照影音教學中的步驟演練，就可以學會你想學的軟體了！



(<http://www.peboking.com/>)

## 第4招 軟體免安裝，隨時帶著走

(可配合16-1節介紹)

UPP (U-Portable-Platform) 是一個免費軟體（如右圖），除了可用來建立個人化的作業環境（如輸入法、桌面背景等）之外，還內建有許多自由軟體可使用。UPP具有不必安裝即可使用的優點，若將UPP儲存在隨身碟中帶著走，即使在公用電腦也能使用自己慣用的工作環境與軟體了。

安裝在UPP中的程式

UPP 程式





## 分組練習機

# 把電腦犯罪的案例演出來

透過案例表演，探討電腦犯罪的行為

### ★ 活動目標

- 透過案例表演及說明，讓同學了解有哪些行為會構成電腦犯罪。
- 讓學生以分組的方式參與話劇表演，培養學生的團隊精神。

### ★ 活動進行

- 將同學分成數組，每組自行創作或挑選1則下列之電腦犯罪案例，並以表演的方式演出案例的情節：

**1** 阿達和阿珍是班對，某日阿達無意間看到阿珍和學長打情罵俏，兩人為此大吵一架，就此分手。阿達為了報復，將色情圖片中女星的臉換成阿珍的臉，並上傳至網路中。不久，阿珍的「裸照」成了全校的話題，阿珍憤而提告。

**2** 陳男透過網路入侵鄰居鄭女的電腦，意外發現多張鄭女的豔照，竟心生歹念，透過通訊軟體威脅鄭女必須支付10萬元，否則就……。陳男還傳簡訊給鄭女的同事，自稱握有某人的「精彩豔照」，鄭女不堪其擾，報警處理，最後陳男被繩之以法。

**3** 阿康在教務處打工，幫老師跑腿打雜及建立同學的個人資料。補習班楊老闆得知阿康在教務處打工，提出以一筆資料5元的代價，購買學生資料；阿康將全校的學生資料拷貝給楊老闆，輕鬆賺進上萬元。

**4** 美琪發現一家購物網站，誤將1萬元的液晶電視標價成1千元，造成網友搶購，美琪一口氣買了十台，想藉機小賺一筆。不久網站公告商品標價有誤，但仍願意將商品出貨給已下標的買家。美琪得意地匯了款，卻苦等不到貨品，才驚覺已上當。

資料來源：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新浪新聞

- 表演結束後，請其他組別依照以下兩點進行搶答，每答對一項得1分，活動結束後，得分最高的組別為優勝。（答案請參考本書教師手冊第16章最後一個教學參考資料）
  - 劇中發生了哪些電腦犯罪的行為？
  - 如何防範類似劇中的犯罪行為發生？

